合同模板：

采购编号：

西安经开第十二幼儿园向社会购买服务项目

签订日期：2025年 9月23日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购买主体）

乙方：西安明优诺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接主体）

为确保购买社会公共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公共服务，遵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本着有利于降低服务成本，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和资金效益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服务。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甲方将西安经开第十二幼儿园的所有资产在合同期间交由乙方承接保管使用，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幼儿园支付办学经费，由乙方按规定用途管理使用，乙方按照政府公办园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依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开展正常的保育保教活动，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用于人员经费及办公等公用开支，专款专用，符合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需办理采购审批手续。

1.每年购买服务价款额为：398132.9元/班/年（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壹佰叁拾贰元玖角），每年服务价款支付上限以12个班为计算依据，即4777594.8元（包含保教费及省市区学前公用经费）。

2.每年服务价款划拨时间

年初按照中标的服务总价款先在国库支付系统上预算指标，每年一月和九月根据实际班数核定服务价款的具体执行金额，在年底若班数未开足的的剩余指标财政收回。（上述划拨额度均不超过每年甲方的服务价款支付上限）

第三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三年。

（2025年9月3日起至2028年9月2日终止，未续签时按当年学期结束当月底为终止日，期间不影响甲方与其他机构签约）。

2.合同的终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未如实告知其承接能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服务质量下降，引起家长严重不满意，在甲方提出整改通知后，对同一个问题累计3次乙方整改效果不明显或拒不整改的；

（5）乙方日常管理中出现违法、违规办园行为，质量提升不显著，日常业务考核及年度综合考评不达标等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效果不明显或同一问题反复（3次）出现，将取消乙方承接资格。

出现上述（2）、（3）、（4）、（5）情形后，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时起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多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及时退还甲方，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支付年度项目经费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指定乙方在合同期内管理甲方的固定资产，确定托管固定资产的范围（列出具体详细清单，注明日期、数量、金额），办理固定资产交接手续，检查监督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定期与乙方清查核对托管固定资产的账、物，审核报损、报废的托管固定资产等，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审核一次。

2.甲方不参与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具体管理事务，但有权了解幼儿园管理状况，并具有参照政府同类公办园的宏观行政管理权及建议权。

3.甲方及时跟财政部门沟通，落实乙方项目经费。同时保障学前贫困补助资金按时拨付。

4.甲方监督乙方依法办园，不断提高保育保教质量，保障提供优质服务，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开展相关调查，并根据实际需求积极帮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

5.甲方可根据需要，采用干部交流方式选派副园长到乙方，锻炼和培养学前教育管理干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协调项目经费及时拨付到位。

2.乙方承接甲方服务项目的资金，若有溢出部分应用于幼儿园的再发展，用于设备更新、修缮投入、校园文化建设等，也可用于教职工目标考核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分包、转包、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规范使用和管理所托管的固定资产，确保国有资产完整；定期向甲方报告属于自然损坏和自身积累、补充的设备，随时接受甲方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抽检；合同到期后，如甲、乙双方不再续签，乙方应主动整理托管的固定资产，办理移交手续。

5.乙方全权负责幼儿园具体事务，实行自主管理的原则，对幼儿园的领导机构组建、保教工作、用人机制等实行自主管理；所聘用人员一律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其合法权益；按照国家要求合理确定教师和保育人员，按相关规定配足幼儿园教职工，并根据生源变化情况及时予以调整。

6.乙方应依法建立幼儿园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对政府投入的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由乙方负责保管、使用及维修，因教学实际需要更新的，由乙方负责更新，受赠、积累、更新的财产属国有资产。伙食费按该园在物价局备案的标准收取，建立幼儿园伙食专账，独立核算，收支平衡，每学期赢亏不超过2%；定期向家长公布伙食账目，接受家长监督。

7.乙方在管理西安经开第十二幼儿园期间，应独立承担该园经营管理期间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乙方与第三方的经济纠纷、乙方与员工的劳资纠纷、学生安全事故等）。

第五条 项目绩效评估

1.购买服务绩效评估。甲方有权会同财政部门建立由甲方、西安经开第十二幼儿园及第三方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

2. 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过程性考核及终端考核。甲方各相关部门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幼儿园进行日常督查，提出督查意见及整改建议；年末由甲方相关部门组织业内专家对幼儿园进行终端考评，最终的考核成绩由过程性考核与终端考评相结合而定。幼儿园的获奖以及受表彰情况将会纳入过程性考核。

第六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终止后如果续签，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制定临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甲方教育、财政、组织人事部门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明优诺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甲方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西安市长安路北段与第二幼儿园街口1-11号沿街14号

乙方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18691551865


101940019641